

臺南市電梯設備工程費標準表

規格		價 格 (單位：元)							
載 客 人 數	停 階 數	速度每分 60M (含) 以 下	速度每分 75M	速度每分 90M	速度每分 105M	速度每分 120M	速度每分 135M	速度每分 150M	速度每分 165M
6人 (含) 以下	3停 (門) 以下	250,000	420,000						
	4停 (門)	320,000	490,000						
	5停 (門)	390,000	560,000						
	6停 (門)	700,000	770,000						
	6停 (門) 以下			1,064,000	1,218,000				
	7停 (門) 以上	以 700,000 為基數每停 加 30,800	以 770,000 為 基數每停加 30,800	以 1,064,000 為基數每停 加 30,800	以 1,218,000 為基數每停 加 30,800				
8人	6停 (門) 以下	742,000	812,000	1,112,000	1,288,000	1,456,000	1,624,000	1,792,000	1,960,000
	7停 (門) 以上	以 742,000 為基數每停 加 30,800	以 812,000 為 基數每停加 30,800	以 1,112,000 為基數每停 加 35,000	以 1,288,000 為基數每停 加 35,000	以 1,456,000 為基數每停 加 39,200	以 1,624,000 為基數每停 加 39,200	以 1,792,000 為基數每停 加 43,400	以 1,960,000 為基數每停 加 43,400
10人	同上	784,000	854,000	1,176,000	1,358,000	1,540,000	1,722,000	1,904,000	2,086,000
		以 784,000 為基數每停 加 30,800	以 854,000 為 基數每停加 30,800	以 1,176,000 為基數每停 加 35,000	以 1,358,000 為基數每停 加 35,000	以 1,540,000 為基數每停 加 39,200	以 1,722,000 為基數每停 加 39,200	以 1,904,000 為基數每停 加 43,400	以 2,086,000 為基數每停 加 43,400
13人	同上	826,000	896,000	1,232,000	1,428,000	1,624,000	1,820,000	2,016,000	2,212,000
		以 826,000 為基數每停 加 35,000	以 896,000 為 基數每停加 35,000	以 1,232,000 為基數每停 加 39,200	以 1,428,000 為基數每停 加 39,200	以 1,624,000 為基數每停 加 43,400	以 1,820,000 為基數每停 加 43,400	以 2,016,000 為基數每停 加 47,600	以 2,212,000 為基數每停 加 47,600
15人	同上	868,000	966,000	1,288,000	1,498,000	1,708,000	1,918,000	2,128,000	2,338,000
		以 868,000 為基數每停 加 35,000	以 966,000 為 基數每停加 35,000	以 1,288,000 為基數每停 加 39,200	以 1,498,000 為基數每停 加 39,200	以 1,708,000 為基數每停 加 43,400	以 1,918,000 為基數每停 加 43,400	以 2,128,000 為基數每停 加 47,600	以 2,338,000 為基數每停 加 47,600

規格		價 格 (單位：元)							
載 客 人 數	停 階 數	速 度 每 分 60M (含) 以 下	速 度 每 分 75M	速 度 每 分 90M	速 度 每 分 105M	速 度 每 分 120M	速 度 每 分 135M	速 度 每 分 150M	速 度 每 分 165M
17人	6停 (門) 以下	896,000	1,120,000	1,344,000	1,568,000	1,792,000	2,016,000	2,240,000	2,464,000
	7停 (門) 以上	以 896,000 為基數每停 加 39,200	以 1,120,000 為基數每停 加 39,200	以 1,344,000 為基數每停 加 43,400	以 1,568,000 為基數每停 加 43,400	以 1,792,000 為基數每停 加 47,600	以 2,016,000 為基數每停 加 47,600	以 2,240,000 為基數每停 加 51,800	以 2,464,000 為基數每停 加 51,800
19人	同上	924,000	1,162,000	1,400,000	1,638,000	1,876,000	2,114,000	2,352,000	2,590,000
		以 924,000 為基數每停 加 39,200	以 1,162,000 為基數每停 加 39,200	以 1,400,000 為基數每停 加 43,400	以 1,638,000 為基數每停 加 43,400	以 1,876,000 為基數每停 加 47,600	以 2,114,000 為基數每停 加 47,600	以 2,352,000 為基數每停 加 51,800	以 2,590,000 為基數每停 加 51,800
21人	同上	952,000	1,204,000	1,456,000	1,708,000	1,960,000	2,212,000	2,464,000	2,716,000
		以 952,000 為基數每停 加 43,400	以 1,204,000 為基數每停 加 43,400	以 1,456,000 為基數每停 加 47,600	以 1,708,000 為基數每停 加 47,600	以 1,960,000 為基數每停 加 51,800	以 2,212,000 為基數每停 加 51,800	以 2,464,000 為基數每停 加 56,000	以 2,716,000 為基數每停 加 56,000
23人	同上	980,000	1,246,000	1,512,000	1,778,000	2,044,000	2,310,000	2,576,000	2,842,000
		以 980,000 為基數每停 加 43,400	以 1,246,000 為基數每停 加 43,400	以 1,512,000 為基數每停 加 47,600	以 1,778,000 為基數每停 加 47,600	以 2,044,000 為基數每停 加 51,800	以 2,310,000 為基數每停 加 51,800	以 2,576,000 為基數每停 加 56,000	以 2,842,000 為基數每停 加 56,000

備註一、電梯設備工程超過「臺南市電梯設備工程費標準表」內所列規格者，其工程費之計算，比照臺南市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第6點房屋總層數超過「房屋標準價格」內所列之總層數者，其標準單價，按最高層與次高層之差額逐層遞增計算之規定，載客人數以每增2人為一級距，按表內23人與21人之價格差額逐級遞增計算；速度以每分鐘增加(減少)15公尺為一級距，按表內速度每分鐘165公尺與150公尺之價格差額逐級遞增(遞減)計算。

二、電梯設備工程在「臺南市電梯設備工程費標準表」內未列規格者，如其規格在上一級與次一級之間者，其工程費之計算按次一級之單價計算，即載客人數為14人適用表內13人之工程費。若電梯設備工程中未載明載客人數，則依電梯總載重量，按每人67公斤估算載客人數。

三、電梯設備之規格同時具備下列三項者，如實際工程費低於「電梯設備工程費標準表」內之工程費時，以實際工程費計算。

(一)載客人數5人(含)以下 (二)速度每分60M(含)以下 (三)停階數5停(含)以下